

第二十四講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

羅馬書第十章 1 至 8 節：「弟兄們，我心裏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摩西寫著說：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『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）？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）？』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『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」

律法是人犯罪以後加添的，讓人知道什麼是罪、該受什麼刑罰

猶太人是遵行律法的，神在西奈山藉著摩西頒佈了律法，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，但是他們並不知道律法不是讓他們得救的真理，比如：獻祭、殺牛、羊、獻斑鳩、鴿子……都不是讓他們得救的。這些禮儀有它的用處，就是把他們引到基督面前，我們要明白這一段話，我先把律法的用處解釋一下，在加拉太書中，特別解釋當初神頒佈律法的原因，律法是後添上的，因為人都犯了罪，神就用律法作一個圈子，把人圈起來，免得人太快的敗壞到無可救藥。

加拉太書第三章 11 至 25 節（這裏解釋了律法的功用）：「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律法原本不乎信，只說：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

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你那一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（我們注意底下的話）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「我們再念第22節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」我們再看第23節：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（所以律法是個圈子）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」我們就脫離了律法。

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，摩西傳律法的用處是什麼？是把人圈在罪裏。可是在摩西沒有傳律法以前，神跟亞伯拉罕立約，應許讓他的後裔成為神的子嗣承受基業，這個約不能被律法廢掉，但是卻不因著律法來成就，不是因為他們守律法就可以了，是律法把他們圈起來，等那一個人（那一個子孫）。神在出埃及記中對以色列人有應許，在創世記裏也有應許，創世記的應許在先，出埃及記的是在後，先是與亞伯拉罕立約，神與他立約說：「你離開本地本族父家，我必要你得福，並且世人要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這些都叫應許，那麼這個後裔是誰呢？就是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就是使萬民蒙福的那個後裔，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大衛的子孫、耶穌基督。我們從這裏就明白，律法是

後添上的，是一個圈子，把眾人圈在裏頭，讓眾人不要敗壞得太快。

律法使人知罪，顯明人類的敗壞「無法可治」，等候「救恩」

猶太人有律法，所以他們比世界各國的人敗壞得慢一點，可是他們卻不能因律法稱義，因為律法證明他們沒有一個人能靠肉體行律法的義。不要說別的了，就是拿律法的十條誡命來作一個比方：律法的十條誡命，前邊四條是對神的，當拜你獨一的真神，就這一條，後來他們都犯了，他們拜偶像，拜米勒公、拜日像……拜各樣的偶像，甚至於拜石頭、拜樹，這一條就沒有守住，所以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。那跟人有關係的誡命更不用說了，說當孝敬父母。這一條就把人都打倒了，有幾個孝順父母的人？中國這麼多年代才傳出二十四孝，就是說五千年的歷史裏才有二十四個人孝順父母，那麼其他的人呢？我們可以捫心自問，我們都不是孝順父母的人，都是惹父母生氣的人，當然還沒有到大逆不道的地步，但絕不是孝順父母的人，這一條就把人都搞倒了。

關於沒有貪心、不要做假見證（就是不要撒謊），像這些話根本沒有一個人能做到。我曾經問過許多人，在幾千人的一個聚會上，我說：我們中間有沒有人一生從來沒有撒過一次謊的？請舉手！結果沒有一個人舉手，大家都低下頭來，有的人大謊沒有撒過，小謊卻撒過，父母哄騙小孩子的時候，這樣的話多得不得了。我們還會為了禮貌撒謊，比如我們到別人家裏去，人家正在吃飯，我們進去了，人家就很客氣地站起來說：來啦！一起吃吧！就添筷子讓我們一起吃飯，我們為了客氣或者看沒什麼菜可吃的了，乾脆不要吃了，就說：不客氣，不客氣！我已經吃過了。其實這個叫禮貌的謊，也是撒謊。人撒謊是出於自衛的本能，自古以來沒有一個不撒謊的，百分之百都撒過謊。

有人說：啞巴不撒謊，啞巴也會拿手勢去騙人，一樣的，沒有人不撒謊的，所以律法是定罪的，是叫人知罪的，律法不是救人的，律法是把人圈在罪裏，讓人不要犯罪，這是律法的功用。

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殺羊羔是預表基督來為我們贖罪

律法是什麼意思呢？神為什麼要頒佈律法呢？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。比如說，律法規定到了什麼節期要為自己贖罪，要殺羔羊獻祭，獻燔祭、獻贖罪祭、獻馨香祭、獻素祭……這許多的祭、這許多的禮節都定規下來了，這些都是讓人每年想起罪來，而不是要除掉人的罪，是讓你想起、讓你知道有罪，要想解決罪怎麼辦呢？必須得有一個能真正解決罪的方法，就是神的羔羊，這些千千萬萬的牛羊都預表基督，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。

希伯來書第十章，這裏就有一個說明，律法不能救人，律法只是一個圈子，把人圈在裏頭，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相，明白了這個，我們就知道猶太人靠律法就錯了。耶穌基督來，我們接受了，我們就對了，希伯來書第十章 1 至 3 節：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」所以這些被殺獻祭的牛、羊，犧牲代替我們贖罪，這都是一種表樣。

再看第九章 17 至 22 節：「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；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嗎？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

和牛膝草，把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：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。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這些話是什麼意思呢？再看希伯來書第九章9節：「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……」表樣就是預表，殺的牛、羊，獻的祭，流的血，立的約，其實這些都是個預表。

基督——神的羔羊，被殺獻祭，贖了全人類的罪

預表將來神的羔羊耶穌基督來，釘十字架為我們死，流血為我們贖罪，祂的血才是真正立約的血，是神羔羊的寶血，那是立約的血，那才是不更改的，前邊那些祭物的血，每年殺千千萬都沒有用，那些只是一個表樣，希伯來書第九章9至12節：「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」到什麼時候呢？第11節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（耶穌是進到天上，在神的居所為我們獻祭。）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耶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這些牛羊不能贖罪，律法裏定規的這些祭、這些血都是表樣，都是為引我們到基督面前。

中國的郊天之禮也是獻祭，治理國家必須「郊天」

我們中國古書中也記載了獻祭的方法，在中國的《禮記》記載，自古以來，人就懂得犧牲，

殺一個「三牲」，我們中國叫「三牲」：馬、牛、羊。不過在《禮記》的記載裏，犧牲分好幾等，君王用玄牡，就是說皇帝或者作王的獻祭，他們要用一個黑色的母牛。假如在民間發現了那種牛，你不可以養，要把這個全黑色的母牛獻給皇帝，他養起來預備祭天用，當正月初一郊天的時候，他們要用這個來獻祭，叫做「禘嘗之義」，就是春秋大祭，「明乎郊社之禮、禘嘗之義者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！」又說「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，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」

古時候的君王非常敬天，在孔子那個時候，在周朝的禮節中，他們都要獻祭的，那麼《禮記》裏就定規了：君王要獻玄牡，諸侯要獻牢牛，牢牛是養起來不可以耕田的，專門養著為獻祭用的，養肥了就獻祭。士大夫用耕牛，他們可以用耕田的牛了，士大夫分為上大夫、中大夫、下大夫等許多的官階，這是在周朝和春秋戰國那個時代。接下來就是仕子，仕子就是讀書人，讀書人可以獻餼羊，就是一個食字旁加一個生氣的氣，這種羊是養來獻祭用的。庶民，普通老百姓，沒有錢的人，就獻雞，所以我們中國人到現在初一、十五還要殺雞，那是流傳下來的。比如，人死了也要獻祭，要「點主」，我們中國人，人死了不是有那個神主牌嗎？神主牌上那個「主」字不寫上頭一點，寫個「王」字，等到獻祭的那一天，蘸上雞的血點上邊那個紅點，這叫什麼呢？點主，用什麼呢？雞。所以自古以來都有這個獻祭的事。

可是獻祭並不能真的除罪，希伯來書第十章 3 至 4 節：「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那個牛要是能贖了那人的話，人不就跟牛等值了嗎？我們人可以跟牛、羊、雞一樣的價值嗎？不可能，那只是一個表樣，是讓我們人知道我們人有罪，我們需要有一個代替者，犧牲就是代替者，它替我們死，好贖我們的罪，這是自古以來傳下來的，這個

真理中外都有，並且是一致的，不止於猶太人有，世界各國、各民族都有這個獻祭的事，這是一個古禮，人類的老祖先傳下來的，為什麼呢？我們還記得，亞伯就殺羊獻祭了，挪亞出方舟以後就獻祭了，所以自古以來就有這個。

獻祭是向神認罪，古人都知道人是罪人

人知道自己有罪，用一個犧牲在神面前懺悔，請求赦免，這是對的，是不是真的能除罪呢？這個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，不能解決問題，那誰能解決呢？耶穌基督。這有四個原因，我們要知道，我們講真理一定要講得清楚，查經就是為解釋這些真理真正的原因，我們要知道主耶穌替我們贖罪有四個特別的原因：

第一，祭物必須是無罪的。所以在舊約裏凡是獻祭的牲畜，必須要檢查有沒有瑕疵，沒有瑕疵的東西才能獻，它本身有了瑕疵，長了一個癩子、生了一個瘡……這都不能用的，這個獻祭的牲畜一定是要無瑕無疵的。第一，是要沒有罪，我們人類沒有一個人可以替別人獻祭。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我們都是罪人，罪人不能贖罪人，那怎麼樣的才能贖呢？必須要無罪的。耶穌基督是無罪的，在聖經裏描寫基督是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甚至於說祂不知道罪，祂不是從罪裏生的，這個很要緊，因為祂不是從情慾生的，祂是聖靈感孕，在童貞女瑪利亞腹中，成為人的樣子，祂沒有帶來原罪，祂沒有原罪，祂沒有犯過罪，祂也不知道罪，這樣，祂是一個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第二，祂生命的價值必須得足夠贖我們。我舉例來說，我今年有七十多了，我七十二，假如

來一個十六歲的孩子來贖我就不夠格，因為他的生命只有十六年，十六年贖七十二的不可以，假如七十二的贖十六的還可以多贖幾個，這跟生命的價值也有關係，假如要贖全世界的人，就沒有一個人辦得到，因為全世界的人太多了，拿現在來說有五十多億人，這就不得了，誰能夠贖呢？沒有一個人能贖。那些所謂的仙佛，他們一個也不行，誰能行呢？耶穌基督。為什麼？看一處聖經，在希伯來書第七章 16 節：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耶穌的生命跟我們不一樣，祂是神道成肉身，祂的生命是不朽壞的、是無窮的、是永遠的，祂的生命才能夠贖我們。那我們就曉得，耶穌基督贖我們全世界的人、歷世歷代的人，把人的罪都贖光了，祂還有餘。

再看另外一處聖經，這節聖經跟贖罪的道理也有關係，詩篇第四十九篇 6 至 9 節：「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著，不見朽壞，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」人不能替人贖罪，因為我們也是罪人，自身難保，我們需要別人來贖，我們沒有能力贖別人，拿錢當然更不行，一個牛不能贖一個人，一個羊、一個鴿子、一個斑鳩也不能贖一個人，因為人的價值太貴了。但是耶穌基督那無窮生命的價值贖我們這些有限的生命就綽綽有餘，把我們全贖光了，祂又從死裏復活，祂還是有餘的，還是無窮的。

這個真理我們必須懂：第一，祂是無罪的，才能贖我們這些有罪的。沒有罪的才能贖有罪的，假如犯罪的，不能贖有罪的，這是一個基本的原理。第二，有限的不能贖有限的，就是價值相等也還是不行，那無限的贖有限的就綽綽有餘，這是耶穌能贖我們的第二個原因。第三，這個贖是在神

面前。第四，救是在我們身上。得要有人能夠把他的祭帶到天上去，這個很要緊，並不是今天我們在地上做做樣子就把人贖了，所以耶穌基督是帶著祂的血為我們進了天堂，希伯來書說得很清楚，所以我們要知道救贖的基本原理。